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量（體能）訓練室使用規定

- 一、 為維護體能訓練室使用效益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 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 借用本教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 教室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，並保持室內整潔。
- 五、 使用後請將各器材歸訂位。
- 六、 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七、 使用者請注意安全。
- 八、 各項訓練器材，不得私自帶離本教室。
- 九、 開放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